

序号:

关于协助发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分公司天津南港绿色高端橡胶新 材料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

南港综合办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部令第4号)相关要求,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,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,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。现请贵单位协助在园区网站上公示,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不含有涉密内容。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呈函,望函复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

2023年11月7日

(联系人:刘工 电话:010-69344036)